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8\_AF\_81\_ E5 88 B8 E5 85 AC E5 c80 320434.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34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已 经2006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5次主席办公会 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二 六年七月二十日证券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以净资本 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 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根据《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 办法的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准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和风 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 , 对净资本计算规则、风险控制指标及其标准、风险准备的 计算比例、各项业务规模的计算口径进行调整;调整之前, 应当公开征求行业意见,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 排。 对于本办法未规定风险调整比例或者风险准备计算比例 的新产品、新业务,证券公司在投资该产品或者开展该业务 前,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批。中国证 监会根据证券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状况,在征 求行业意见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调整比例和风险准备计算 比例。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证券 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水平和风险控制情况,对不同类别公

司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某项业务的风险准备计算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的生成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月度净资本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第六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